

##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邮件、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瑞芬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4.16元/股调整为23.92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2)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,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5日,以23.92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1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3)。

特此公告!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1月6日